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34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SRINARONG WICHAN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SRINARONG WICHA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12 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1張」
16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

18 二、核被告SRINARONG WICH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
21 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
22 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
23 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
24 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
25 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其坦承犯行之
26 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可按，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8 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9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31 救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入境我國，居留期限至民國114年9月14日，現任職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我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其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可，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0號

01 被告 SRINARONG WICHAN (泰國籍)
02 (年籍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SRINARONG WICHAN (中文名：威昌) 於民國113年1月3日17
07 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10 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
11 於同日21時25分前之某時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前洲橋之路
12 檢點時，為執行酒駕路檢勤務員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25分
13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8毫克。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RINARONG WICHAN於警詢及本署偵
17 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18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
20 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檢察官 李侃穎